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

为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自 2019 年起国家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支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 2019 年项目储备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接沟通，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三部门《关于转发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黔

建保通〔2019〕66号）中明确的老旧小区认定标准和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尽快上报2019年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关工作。对已明确纳入本地区2019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督促各县加快有关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地方建设资金，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按照超过计划安排一定比例的规模，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2019年储备项目，暂不成熟、不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以后年度滚动推进。

二、抓紧申报2019年投资计划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上报的2019年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三部门《关于转发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黔建保通〔2019〕66号）中明确的老旧小区认定标准、改造内容和标准，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建设需求，研究提出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请于2019年5月5日前将申请文件和项目投资需求表（详见附件1）报送我委，无需求也应来文说明。相关要求如下：

（一）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

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二）准确把握改造内容和标准。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不得用于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老旧小区改造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三）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地方应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前期工作不成熟、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不得申报，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得申报，项目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得申报等。

（四）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三、加强绩效管理，填报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地方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19 年区域绩效目标（详见

附件 2)，与申报文件同时报送我委。

四、抓紧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执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2018 年及以前年度下达的投资计划要督促市（县、区、特区）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对资金拨付较慢的地区和投资完成、支付进度较慢的项目，尤其是未开工项目，要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加快项目开工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进度。请各地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贵州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需求表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4 月 19 日

贵州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需求表

单位：万元

重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 年份	拟建成 年份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本次申 请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人	备注
1	***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不超过50字。	土建施工。	2019	2020				暂按建安工程100%申报					
.....															

附件 2

贵州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专项或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资金情况	总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19 年—2020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到位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资金管理指标（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注：1. 可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

2. 当年预计能够完成建设任务的，可不填写实施期目标，仅填写年度目标。

3. 能够量化的指标值应包含单位，如“1000 人”、“≤5%”等。